

澎湖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89年12月19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月11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7月17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11月7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9月23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5月12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4月10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2月23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8月5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1月19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5月17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8月11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1月31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11月7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項目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核定日期	備註
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僅供參考)			
門診	0-150	103年11月7日校訂	
急診	0-3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二、診察費			
門診(一般)	150-4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門診(兒童6歲以下)	180-5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門診(兒童2歲以下)	200-620	103年11月7日校訂	
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	200-6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精神科	200-5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急診	300-1,0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出診(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500-1,0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一般病房(每日)	400-8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加護病房(每日)	700-1,5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燒傷病房(每日)	700-1,6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住院會診費		103年11月7日校訂	
院內	200-5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院外(交通費另計)	500-1,0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處方費	60-2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三、藥材費			
一般用藥(每日)	50-150	103年11月7日校訂	
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20%	110年5月17日修訂	
材料費	按進價加20%	110年5月17日修訂	

四、注射技術費			
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40-80	103年11月7日校訂	
靜脈注射	60-120	103年11月7日校訂	
動脈注射	200-3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生物學製劑注射	60-2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點滴注射	150-250	103年11月7日校訂	
點滴注射(2歲以下)	250-350	103年11月7日校訂	
輸血技術費	800-1,2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換血技術費	1,200-3,0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五、護理費			
門診	30-60	103年11月7日校訂	
一般病房(每日)	250-8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加護病房(每日)	1,200-3,0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六、病房費(不包括住院診察費、陪伴費)			
特等單床病房(每日)	1,200-4,0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單床病房(每日)	600-2,5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雙床病房(每日)	500-2,0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總床病房(3床以上,每日)	400-1,0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總床病房(5床以上,每日)	300-5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隔離病房(每日)	病房費加7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加護病房 (每日,儀器使用費另加)	1,000-3,0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嬰兒室保育器 (每日,氧氣另收)	200-450	103年11月7日校訂	
嬰兒室	150-4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嬰兒自費照護費	600-800	103年11月7日核定	
燒傷病房	病房費加6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燒傷中心	ICU加5%為上限	103年11月7日校訂	
門診及急診觀察病床		103年11月7日校訂	
1.3小時以內	200-4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2.3小時以上(24小時內)	300-8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七、證明書費/每份			
就醫證明	50-80	103年11月7日校訂	
診斷證明書	60-150	103年11月7日校訂	
甲種診斷書鑑定.出國診斷書	500-1,0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乙種 診斷書	120-5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公勞保退休.殘廢診斷書 呈報退休用、保險用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 給付工做能力綜合評量表		
	丙種診斷書、一般診斷書	60-150	103年11月7日校訂
傷 害 診斷書	傷害、殘障鑑定證明用	500-1,0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訴訟用	500-1,000	
	精神鑑定報告書	500-1,0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出生證明書	20	103年11月7日校訂
	死亡證明書	20	103年11月7日校訂
八、膳食費/日			
	一般	100-4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治療(須聘有專職營養師)	120-450	103年11月7日校訂
九、精神鑑定費用			
	精神鑑定費用(含報告書一份)	10,000-12,0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性侵加害人鑑定 (含報告書一份)	15,0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十、病歷摘要證明			
	一般用	200-5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社會保險用	500-1,2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商業保險用	2,000-6,0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十一、病歷複製本費			
	病歷資料及檢驗報告影本 (每頁)	10張以內每份200元 第11張起每張加收5元	110年5月17日修訂 附註11
	光碟複製費(每片)	2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十二、手術處置費			
	下鼻甲無線射頻手術 軟顎無線射頻手術 舌根無線射頻手術	10,000/件	103年11月7日校訂
	經內視鏡腰椎椎間盤切除術(PELD)	20,000	109年8月5日通過 不含材料費
	攝護腺雷射手術	135,000	109年8月5日通過
	經內視鏡輸尿管雷射狹窄切開術	72,000	109年8月5日通過
	逆行性內視鏡腎臟內手術(含基本 手術耗材)	36,000元	112年1月31日通過
十三、檢查費			
	抗麩胺酸脫羧(GAD)	1,000	106年5月12日核定

PD-L1 22C3 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檢驗項目		1,380	106年5月12日核定	
羊膜穿刺費用	採檢項目	4,000	104年9月23日核定	
	檢驗項目	5,000		
新生兒自費篩檢		600	104年9月23日核定	
肺癌 Plasma EGFR 基因突變檢測(含 T790M)		11,500	107年4月10日核定	
GADAB：區分第一型糖尿病檢驗		2,060	108年02月23日通過	
AMH：檢驗卵巢功能		1,600	108年02月23日通過	
血液酒精濃度檢測		600	108年10月23日通過	
25-OH Vitamin-D 檢驗		800	109年8月5日通過	
膀胱癌 NMP22 蛋白檢驗		1,500	109年8月5日通過	
COVID-19 篩檢		7,300	109年8月5日通過	成本 7,000 運費 300
海運特定人員藥物篩檢：	安非他命篩檢及確認	2,500	110年5月17日通過	運費核實支付
	嗎啡篩檢及確認	2,500		
	古柯鹼篩檢及確認	2,500		
	大麻篩檢及確認	2,500		
Norovirus Ag 諾羅病毒抗原快篩		800	112年1月31日通過	
高層次超音波檢查		3,000	112年1月31日通過	
可攜帶式 24 小時連續血壓紀錄檢查		1,000	112年1月31日通過	
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腫瘤分析系統		2,380	112年11月7日通過	
居家睡眠檢測		1,500-3,000	112年11月7日通過	
十四、處置費				
體外震波治療		2,000/擊發 2,000 發 (超過以每發 1 元計之)	104年9月23日核定	
性功能震波治療		6,000/次	108年02月23日通過	
葡萄糖增生注射療法		300 元/次/部位醫療收費	107年4月10日核定	

軟組織腫瘤消融術(含甲狀腺、乳房、肌肉、骨骼腫瘤)小於5公分技術費	10,000	109年8月5日通過	不含材料費
軟組織腫瘤消融術(含甲狀腺、乳房、肌肉、骨骼腫瘤)5公分以上技術費	20,000	109年8月5日通過	不含材料費
胸腔鏡手術前三維電腦斷層導引之肺臟細針定位術	22,000	109年8月5日通過	含技術及材料費
強脈衝光乾眼治療	6,000(雙眼)	110年5月17日通過	
進階呼吸道處置(次)	980	111年8月11日通過	含技術及材料費
最適肌張力處置(次)	6,000	111年8月11日通過	含技術及材料費
超音波導引神經阻斷術後止痛	4,000	111年8月11日通過	含技術及材料費
遠紅外線治療	100元/次 20分鐘/次	112年1月31日通過	
十五、體檢費			
勞工體檢費	1,000	104年9月23日核定	
電腦斷層 192切	肺部低劑量檢查	5,000	106年5月12日核定
	冠狀動脈攝影+冠狀動脈鈣化	12,000	
十五、其他			
病情諮詢費	100-4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驗屍費(交通費另計)	500-4,000	103年11月7日校訂	
個別兒童及青少年心理健康諮商	800/次	103年11月7日校訂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	0-3,500/時	108年02月23日通過	
美沙冬跨區給藥轉出評估費	300/次	108年02月23日通過	不收掛號費
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費	150/天	108年02月23日通過	不收掛號費
3D列印電腦斷層實體模型	鎖骨	22,500	110年01月19日通過
	手與手腕	24,000	110年01月19日通過
	上肢	29,250	110年01月19日通過
	腳與腳踝	31,200	110年01月19日通過
	骨盆	39,750	110年01月19日通過
	下肢	39,750	110年01月19日通過

附註：

- 一、 本表未列之項目，請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作業原則辦理。
- 二、 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
- 三、 依醫療法第十七條規定，公立醫療機構之收費標準，由該管主管機關分別核定
- 四、 各項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收費標準。
- 五、 病房維持費不包括伙食費及奶水費。
- 六、 衛、藥材費用如非為健保給付品項則按進價加 20%。
- 七、 如有特殊情況之醫療收費，應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 八、 65 歲以上老人就醫，請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
- 九、 依據醫療法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違反本規定者將依同法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十、 本表所列收費範圍，各醫療機構得視病患經濟情況予以酌減。
- 十一、 經以掛號方式求診後，並調閱病歷影本時，收取掛號費；非經掛號方式，並調閱病歷影本，因該費用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